

長庚大學 111 年 10 月份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0 月 11 日（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Teams 線上會議

主席：湯明哲校長

出席人員：王光正、王惠玄、王蓮成、朱展龍、吳明忠、吳菁宜、吳嘉霖、李冠逸、李健峰、杜欣容、沈明雄、沈家瑞、林炆標、林桂傑、林燕慧、邱方道、邱月暇、洪錦堂、胡正申、崔博翔、張文宏、張永華、張雅如、張睿達、張耀仁、莊宏亨、許光宏、郭敏玲、陳仁暉、陳文誌、陳怡原、陳美伶、陳英淙、陳敬勳、陳嘉玲、黃恬儀、黃崇旂、黃崇興、黃祥富(張國志代)、楊家銘、楊智偉、楊賢鴻、詹錦宏、廖郁芳、廖耕億(陳昱仁代)、劉妍秀、劉耕豪、賴朝松、賴瑞陽、謝明儒、謝萬雲、譚賢明。

請假人員：王鴻利、呂彥禮、黃耀祥、蔡曉雯。

列席人員：李宛儒、林佩欣、林咏嫻、張賢宗、郭瑞琳、楊鳳平、蔡采璇、賴姿雯。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如附件一 P.4。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長庚大學創業創新實作補助要點」新訂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為鼓勵大學部同學積極參與專題實作，培養創新思考與問題解決之能力，進而提升未來就業競爭力，特訂定「長庚大學創業創新實作補助要點」。
- 二、大學部學系經本校教師指導必修專題實作等課程，並以 4 人以上團隊且產出成品為實品或產品，每名學生補助 1 萬元。
- 三、各學系於完整專題實作課程最後一學期辦理專題實作競賽，成績評選優異前三名另頒發獎金。
- 四、參與課程開設之學系其優秀新生獎助學金「銀質獎」名額須配合減少 1 名。
- 五、111 學年度參與適用學系如附件二 P.5，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三 P.6-12。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為推廣本案使更多學系參與補助，教務處將重新調查

111 學年度參與學系。

案由二、「薪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配合財團法人長庚大學捐助章程及本校教師工作獎金核發辦法修正之規定，修正相關條文。
- 二、工作獎金改採依點數核計金額，刪除「工作獎金」標準表及相關說明。
- 三、本校捐助章程已規範經費之籌措及運用、預算及決算之審核屬董事會權責，薪資調整已於預算及決算經董事會審核，不再重複規範，修正「薪資調整擬訂」部分條文內容。
- 四、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四 P.13-18。
- 五、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長庚大學教師工作獎金核發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 8 條：配合科技部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正文字。
 - (二)第 12 條：提升講師分數折合係數，以修正折算後分數過低問題。
 - (三)第 13 條：於 39 分以下新增二個僅限講師使用之核計點數級距。
 - (四)第 14 條：依職級明訂新進教師保障工作獎金金額。
-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五，P.19-31。
- 三、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長庚大學獎勵教師改進教學研究著作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 11 及 14 點：配合科技部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正文字。
 - (二)第 12 點：由於不同教師類型學術成果總分不同，故以「學術成果總分」取代直接列出分數。
 - (三)第 13 點：於第 12 點第 4 款已列標竿期刊可列計第二作者，刪

除重複。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六，P.32-41。

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由：「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輔導與服務評量中行政服務點數之計算，
鼓勵放寬計算。（提案人：陳敬勳）

決議：人事室已提出修正草案：「依最近三個學年度工作獎金行政服務(含輔導)平均得分比例核給。惟其中非主管職擔任委員會委員計分上限提高為 12 分，且增加列計課程、教師評審、評鑑相關及經校長核定之各級委員會委員。」將提校務會議審議。

伍、散 會：下午 1 時 19 分

長庚大學 111 年 9 月行政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111 年 9 月 20 日（二）上午 11：10

會議決議摘要	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出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專利申請及維護管理辦法」、「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技術移轉利益衝突迴避準則」及「研發成果獎助金與獎勵金分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 議：說明一之法源依據增加「<u>其他政府各部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相關法規</u>」，餘照案通過。 案由三、因應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配合修正本校相關規章部分條文，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已於 111 年 10 月 4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 技術合作處已於 111 年 10 月 4 日於 Notes 公佈函公告。 技術合作處、人事室及研究發展處已分別於 111 年 10 月 4 日、6 日及 7 日於 Notes 公佈函公告。

各學系專題實作/研究/設計課程彙整表（111 學年度）

單位	課程名稱	類別	修課人數	課程時間
物治系	研究專題(1)(2)	必修	53	大一下、大二上
化材系	專題研究(1)	必修	52	大三上
機械系	專題研究(1)(2)	必修	38	大三下、大四上
電機系	實務專題(1)(2)	必修	102	大三
電子系	專題研究(1)(2)	必修	88	大三下、大四上
資工系	軟硬體專題(1)(2)(3)	必修	58	大三、大四上
醫工系	專題研究(1)(2)	必修	招生 名額 (26)	大三 (113 學年度起)
資管系	畢業專題(1)(2)	必修	86	大三下、大四上
醫管系	管理專題、畢業專題	必修	48	大四
工商系	專題研究/專案改善/管理實作	必修	46	大四上
工設系	工業設計(1)(2)、專題設計(1)(2)	必修	34	大三、大四
人工智慧 學士學位 學程	專題研究(1)(2)(3)	必修	23	大三、大四上
合計			654	

備註：上述適用本要點各課程開課學系，其優秀新生獎助學金「銀質獎」名額須配合減少 1 名，且不另行編列相關課程耗材費預算。

「長庚大學創業創新實作補助要點」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一、目的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專題實作，培養學生創新思考與問題解決之能力，將所學專業知識運用於實務操作，進而提升未來就業競爭力，特訂定「長庚大學創業創新實作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專題實作，訂定補助同學專題實務成果費用。
二、經費來源 由本校或教育部相關經費支應。	說明經費來源
三、補助對象 凡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經本校專任教師指導修習「專題實作/研究/設計」(以下簡稱專題實作)等相關必修課程(由教務處另行公告之)，且專題實作成果須為實品或產品(不含論文)。若有修習雙主修或輔系者，僅得擇一學系之課程適用。	說明補助對象為大學部有必修專題實作課程且成果需為成品或產品。
四、補助原則 (一)每名學生補助助學金 1 萬元為原則，由學生自行規劃支用內容，並以 4 人以上團隊方式彈性運用總補助經費。 (二)由各學系於完整系列專題實作課程的最後一學期辦理專題實作競賽，評選成績優異前三名者另頒發獎金，獎金金額為第一名 3 萬元、第二名 2 萬元、第三名 1 萬元，並鼓勵參加國內外競賽。	1. 補助對象為大學部有必修專題實作且參與的學系。 2. 學系於專題實作課程完整結束得辦理專題實作競賽。
五、補助項目： (一)物品費：專題實作所需材料費、耗材費及軟體使用費等。 (二)印刷費：印製成果報告、影印參考資料及大圖輸出等(單據須註明印刷內容)。 (三)雜支：文具、郵資、參加校外競賽報名費、受試者營養費或受訪者車馬費等。 (四)交通費：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參加校外競賽之費用。	說明補助項目

條文	說明
六、補助申請 受補助之學生於完整系列專題實作課程結束前，提出「長庚大學創新專題實作經費支用報告」（表號：060008601），說明經費運用情形，並於校務資訊系統建立學生個人收款金融帳號(郵局、元大商業銀行或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為原則)，同時檢附相應單據，經學系核實單據後造冊統一申請撥付；惟若屬經濟弱勢學生，得事先申請暫借款支應。	說明經費核銷流程
七、附則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訂定辦理執行依據
八、實施與修正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實施及修正程序

長庚大學 創業創新實作補助要點

制定部門：教務處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紀錄

111 年 10 月 11 日行政會議訂定

長庚大學創業創新實作補助要點(草案)

111 年 X 月 XX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一、目的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專題實作，培養學生創新思考與問題解決之能力，將所學專業知識運用於實務操作，進而提升未來就業競爭力，特訂定「長庚大學創業創新實作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

由本校或教育部相關經費支應。

三、補助對象

凡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經本校專任教師指導修習「專題實作/研究/設計」(以下簡稱專題實作)等相關必修課程(由教務處另行公告之)，且專題實作成果須為實品或產品(不含論文)。若有修習雙主修或輔系者，僅得擇一學系之課程適用。

四、補助原則

- (一)每名學生補助助學金 1 萬元為原則，由學生自行規劃支用內容，並以 4 人以上團隊方式彈性運用總補助經費。
- (二)由各學系於完整系列專題實作課程的最後一學期辦理專題實作競賽，評選成績優異前三名者另頒發獎金，獎金金額為第一名 3 萬元、第二名 2 萬元、第三名 1 萬元，並鼓勵參加國內外競賽。

五、補助項目：

- (一)物品費：專題實作所需材料費、耗材費及軟體使用費等。
- (二)印刷費：印製成果報告、影印參考資料及大圖輸出等(單據須註明印刷內容)。
- (三)雜支：文具、郵資、參加校外競賽報名費、受試者營養費或受訪者車馬費等。
- (四)交通費：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參加校外競賽之費用。

六、補助申請

受補助之學生於完整系列專題實作課程結束前，提出「長庚大學創新專題實作經費支用報告」(表號：060008601)，說明經費運用情形，並於校務資訊系統建立學生個人收款金融帳號(郵局、元大商業銀行或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為原則)，同時檢附相應單據，經學系核實單據後造冊統一申請撥付；惟若屬經濟弱勢學生，得事先申請暫借款支應。

七、附則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實施與修正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創新專題實作經費支用報告

單位名稱				
課程名稱				
指導教師				
專題成員	○○○、○○○、○○○、○○○，共_____人			
專題名稱				
經費支用情形說明 (條列式)	6. ○○○○○○○○(品項名稱)：○○○○○○○○(用途目的) 7. ○○○○○○○○(品項名稱)：○○○○○○○○(用途目的) 8. ○○○○○○○○(品項名稱)：○○○○○○○○(用途目的) 9. ○○○○○○○○(品項名稱)：○○○○○○○○(用途目的) 10. ○○○○○○○○(品項名稱)：○○○○○○○○(用途目的) (若有不請自行延伸，品項名稱須與單據相符，用途目的與專題無直接相關者請勿提出)			
補助金額	成員	簽名	申請金額	核定金額
	○○○			
	○○○			
	○○○			
	○○○			
	○○○			
	☐ 已於校務資訊系統建檔個人收款金融帳號(郵局、元大商業銀行或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指導教師	學系審核

表號：060008601

薪資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十七條及附件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其他薪資項目核給標準 教職員工視職務(或工作)上需要核給各項其他薪資項目，其核給標準如下： 一、教師、助教： (一)~(七)略 (八)工作獎金：依本校「教師工作獎金核發辦法」之規定核給。 (九)~(十三)略	第五條其他薪資項目核給標準 教職員工視職務(或工作)上需要核給各項其他薪資項目，其核給標準如下： 一、教師、助教： (一)~(七)略 (八)工作獎金：依本校「教師工作獎金核發辦法」之規定核給，標準如附件三。 (九)~(十三)略	工作獎金改採依點數核計金額，刪除標準表。																														
第十七條 薪資調整擬訂人事室經參考公教人員及物價指數上漲幅度，據以擬訂調薪擬案， <u>陳請校長核定</u> ，據以辦理薪資調整作業。	第十七條 薪資調整擬訂人事室經參考公教人員及物價指數上漲幅度，據以擬訂調薪擬案， <u>經校長核簽，呈董事會核定後</u> ，據以辦理薪資調整作業。	本校捐助章程已規範經費之籌措及運用、預算及決算之審核屬董事會權責，薪資調整已於預算及決算經董事會審核，本條文不再重複規範。																														
附件三、教師學術研究費標準表 (元／月) <table><tr><th>職稱</th><th>學術研究費</th></tr><tr><td>教授</td><td>62,300</td></tr><tr><td>副教授</td><td>48,080</td></tr><tr><td>助理教授</td><td>42,080</td></tr><tr><td>講師</td><td>33,210</td></tr></table> 一、本表學術研究費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二、助教學術研究費 24,090 元。	職稱	學術研究費	教授	62,300	副教授	48,080	助理教授	42,080	講師	33,210	附件三、教師學術研究費及工作獎金標準表(元／月) <table><tr><th>職稱</th><th>學術研究費</th><th>工作獎金(彈性)</th><th>工作獎金(固定)</th></tr><tr><td>教授</td><td>62,300</td><td>0~43,020</td><td>12,500</td></tr><tr><td>副教授</td><td>48,080</td><td>0~31,460</td><td>10,790</td></tr><tr><td>助理教授</td><td>42,080</td><td>0~25,500</td><td>7,500</td></tr><tr><td>講師</td><td>33,210</td><td>0~12,400</td><td>1,600</td></tr></table> 一、本表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二、<u>工作獎金包含彈性津貼與固定津貼二項，到職滿三年其彈性津貼為 0 元者，固定津貼即不核給。</u> 三、助教學術研究費 24,090 元。	職稱	學術研究費	工作獎金(彈性)	工作獎金(固定)	教授	62,300	0~43,020	12,500	副教授	48,080	0~31,460	10,790	助理教授	42,080	0~25,500	7,500	講師	33,210	0~12,400	1,600	工作獎金改採依點數核計金額，刪除標準表中工作獎金欄及相關說明。
職稱	學術研究費																															
教授	62,300																															
副教授	48,080																															
助理教授	42,080																															
講師	33,210																															
職稱	學術研究費	工作獎金(彈性)	工作獎金(固定)																													
教授	62,300	0~43,020	12,500																													
副教授	48,080	0~31,460	10,790																													
助理教授	42,080	0~25,500	7,500																													
講師	33,210	0~12,400	1,600																													

第二章 核薪

第五條 其他薪資項目核給標準

教職員工視職務（或工作）上需要核給各項其他薪資項目，其核給標準如下：

一、教師、助教：

（一）學術研究費：參照行政院「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訂定，標準如附件三。

（二）主管職務加給：

1. 兼任各級學術行政主管職務者，於其任期內核發主管職務加給，標準如附件四。但如兼任兩項（含）以上學術行政主管職務者，則以較高之主管職務加給核給。

2. 教師兼任尚未正式列入組織規程之單位主管，已負有領導指揮監督及推展業務之實質責任，得簽請校長核定後，依其同等級主管加給金額核給主管職務加給。

3. 教師兼任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技合長、院長及副院長等重要一級行政主管，得依學年度評核比例，以主管職務加給為基準，一次核發行政獎勵金。重要一級行政主管行政獎勵金核給比例表如附件四。

（三）專任教師超授、兼任教師、及代課等鐘點費：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導師津貼：依本校「教師輔導學生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五）行政津貼：兼任（代理）行政工作者應列明工作項目、工作內容、每月投入工時，需繼續執行期限等資料，由兼任行政工作之部門主管提出，呈校長核准後，以一學年一聘之方式辦理，核給標準如附件四。

（六）研究津貼：教師擔任研究計劃主持人，依研究計劃所核定之標準核給。

（七）特殊津貼：依「長庚大學研究獎勵金作業辦法」、「中醫醫師擔任中醫課程教師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八)工作獎金：依本校「教師工作獎金核發辦法」之規定核給。
- (九)年終獎金：依本校「教職員工年終獎金發給辦法」之規定核給。
- (十)臨床教師加給：核給標準另訂，簽請校長核定後發放。
- (十一)教官值勤駐校輔導津貼：每日 800 元。
- (十二)其他津貼：教師兼任重要職務或刊物編輯等工作，其核給標準另訂，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十三)其他獎金：包括優良教師獎勵金、資深敬業教職員獎勵金、醫師研究員及專責教學主治醫師之獎助金、特別研究(教學)獎金等，核給標準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二、 職工：

- (一)職務獎金：新進人員依所擔任職務核給，其核給標準如附件五，每年並按調薪作業原則調整之。
- (二)主管職務加給：比照教師擔任行政主管職務之標準核給。
- (三)伙食津貼：每月為 2,600 元。
- (四)地區津貼：每月 1,000 元。
- (五)加班津貼：
- 1.假日加班津貼：
每小時核給標準按平日每小時薪資(每月薪資 $\div 30 \div 8$ ，下同)支給。
 - 2.臨時加班津貼：
一次加班在二小時內，每小時核給標準按平日每小時薪資之一又三分之一倍支給；超過二小時之部份，按平日每小時薪資之一又三分之二倍支給。
 - 3.休息日加班津貼：
一次加班在二小時內，每小時核給標準按平日每小時薪資之一又三分之一倍支給；超過二小時在八小時以內之部份，按平日每小時薪資之一又三分之二倍支給；超過八小時之部份，按平日每小時薪資之二

又三分之二倍支給。

4. 國定假日加班津貼：

每小時核給標準按平日每小時薪資支給。

5. 特別臨時加班津貼：

每小時核給標準按平日每小時薪資之二倍支給。

6. 加班津貼均計算至元為止，未滿元者，以無條件進位計。

(六)輪班津貼：因工作需要於 20:00 至翌日 08:00 夜間輪班單位之人員，按實際出勤比例發放，發放標準為每小時 50 元，並納入工資項目計算。輪班津貼計算至元為止，未滿元者，以四捨五入計。輪班時數最小單位為半小時，未滿半小時部份不計。

(七)點心代金：因工作需要於 20:00 至翌日 08:00 夜間輪班單位之人員，按實際出勤比例發放，發放標準為每次 100 元。20:00 至 24:00 出勤滿 1 小時(含)以上者核給一次，若 00:00 至 08:00 繼續出勤且兩時段合計總出勤時數滿 5 小時(含)以上者再核給一次。

(八)備勤津貼：依「考勤管理辦法」之颱風備勤規定辦理。

(九)勤務津貼：司機、捕蛇、防腐處理等工作，其核給標準另訂，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年終獎金：依本校「教職員工年終獎金發給辦法」之規定核給。

(十一)三節節慶獎金：其核給標準另訂，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二)春節出勤津貼：其核給標準另訂，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三)法定投票日出勤津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時，有投票權且排定投票日出勤之輪班人員，依其出勤時數核給。每小時核給標準按平日每小時薪資之一又三分之一倍計算，超過二小時部分按平日每小時薪資之一又三分之二倍計算。

第六章 薪資調整

第十七條 薪資調整擬訂

人事室經參考公教人員及物價指數上漲幅度，據以擬訂調薪擬案，陳請校長核定，據以辦理薪資調整作業。

附件三、教師學術研究費標準表

教師學術研究費標準表(元／月)

職稱	學術研究費
教授	62,300
副教授	48,080
助理教授	42,080
講師	33,210

- 一、本表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二、助教學術研究費 24,090 元。

「長庚大學教師工作獎金核發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行政服務(含輔導)評核計分 依參與行政服務所付出之心力評核，各計分條件如下。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學門召集人</u>	第八條 行政服務(含輔導)評核計分 依參與行政服務所付出之心力評核，各計分條件如下。 <u>科技部各學門召集人</u>	配合科技部更名修正。																																																																																																																																																						
第十二條 核發金額及分數折合係數 教師工作獎金每年預計核發總金額由董事會核定。教師各職級分數折合係數，教授為 1.25、副教授 1.12、助理教授 1.0、講師為 <u>0.5</u>。	第十二條 核發金額及分數折合係數 教師工作獎金每年預計核發總金額由董事會核定。教師各職級分數折合係數，教授為 1.25、副教授 1.12、助理教授 1.0、講師為 <u>0.25</u>。	提升講師分數折合係數，以修正折算後分數過低問題。																																																																																																																																																						
第十三條 發放標準 評核結果依評核項目個別核算加總積分，並依積分核發工作獎金，其核發標準為： <table border="1"> <tr> <td>積分</td><td>175 以上</td><td>174~160</td></tr> <tr> <td>點數</td><td>150</td><td>140</td></tr> <tr> <td>積分</td><td>159~145</td><td>144~130</td></tr> <tr> <td>點數</td><td>130</td><td>120</td></tr> <tr> <td>積分</td><td>129~115</td><td>114~100</td></tr> <tr> <td>點數</td><td>110</td><td>100</td></tr> <tr> <td>積分</td><td>99~96</td><td>95~92</td></tr> <tr> <td>點數</td><td>95</td><td>90</td></tr> <tr> <td>積分</td><td>91~88</td><td>87~84</td></tr> <tr> <td>點數</td><td>83~80</td><td>79~76</td></tr> <tr> <td>積分</td><td>75~72</td><td>71~68</td></tr> <tr> <td>點數</td><td>67~64</td><td>63~60</td></tr> <tr> <td>積分</td><td>59~56</td><td>55~52</td></tr> <tr> <td>點數</td><td>51~48</td><td>47~44</td></tr> <tr> <td>積分</td><td>43~40</td><td>39~36</td></tr> <tr> <td>點數</td><td>35</td><td>30</td></tr> <tr> <td>積分</td><td>31~28</td><td>27~24</td></tr> <tr> <td>點數</td><td>23</td><td>20</td></tr> <tr> <td>積分</td><td>23~20</td><td>19~16</td></tr> <tr> <td>點數</td><td>15</td><td>10</td></tr> <tr> <td>積分</td><td>15~12</td><td>11~8</td></tr> <tr> <td>點數</td><td>7</td><td>4</td></tr> <tr> <td>積分</td><td>7~4</td><td>3~0</td></tr> <tr> <td>點數</td><td>3</td><td>0</td></tr> </table> 講師積分 40 分以上適用上表，39 分以下得依下表核計點數。 <table border="1"> <tr> <td>積分</td><td>39~30</td><td>29~20</td></tr> <tr> <td>點數</td><td>20</td><td>15</td></tr> </table>	積分	175 以上	174~160	點數	150	140	積分	159~145	144~130	點數	130	120	積分	129~115	114~100	點數	110	100	積分	99~96	95~92	點數	95	90	積分	91~88	87~84	點數	83~80	79~76	積分	75~72	71~68	點數	67~64	63~60	積分	59~56	55~52	點數	51~48	47~44	積分	43~40	39~36	點數	35	30	積分	31~28	27~24	點數	23	20	積分	23~20	19~16	點數	15	10	積分	15~12	11~8	點數	7	4	積分	7~4	3~0	點數	3	0	積分	39~30	29~20	點數	20	15	第十三條 發放標準 評核結果依評核項目個別核算加總積分，並依積分核發工作獎金，其核發標準為： <table border="1"> <tr> <td>積分</td><td>175 以上</td><td>174~160</td></tr> <tr> <td>點數</td><td>150</td><td>140</td></tr> <tr> <td>積分</td><td>159~145</td><td>144~130</td></tr> <tr> <td>點數</td><td>130</td><td>120</td></tr> <tr> <td>積分</td><td>129~115</td><td>114~100</td></tr> <tr> <td>點數</td><td>110</td><td>100</td></tr> <tr> <td>積分</td><td>99~96</td><td>95~92</td></tr> <tr> <td>點數</td><td>95</td><td>90</td></tr> <tr> <td>積分</td><td>91~88</td><td>87~84</td></tr> <tr> <td>點數</td><td>83~80</td><td>79~76</td></tr> <tr> <td>積分</td><td>75~72</td><td>71~68</td></tr> <tr> <td>點數</td><td>67~64</td><td>63~60</td></tr> <tr> <td>積分</td><td>59~56</td><td>55~52</td></tr> <tr> <td>點數</td><td>51~48</td><td>47~44</td></tr> <tr> <td>積分</td><td>43~40</td><td>39~36</td></tr> <tr> <td>點數</td><td>35</td><td>30</td></tr> <tr> <td>積分</td><td>31~28</td><td>27~24</td></tr> <tr> <td>點數</td><td>23</td><td>20</td></tr> <tr> <td>積分</td><td>23~20</td><td>19~16</td></tr> <tr> <td>點數</td><td>15</td><td>10</td></tr> <tr> <td>積分</td><td>15~12</td><td>11~8</td></tr> <tr> <td>點數</td><td>7</td><td>4</td></tr> <tr> <td>積分</td><td>7~4</td><td>3~0</td></tr> <tr> <td>點數</td><td>3</td><td>0</td></tr> </table>	積分	175 以上	174~160	點數	150	140	積分	159~145	144~130	點數	130	120	積分	129~115	114~100	點數	110	100	積分	99~96	95~92	點數	95	90	積分	91~88	87~84	點數	83~80	79~76	積分	75~72	71~68	點數	67~64	63~60	積分	59~56	55~52	點數	51~48	47~44	積分	43~40	39~36	點數	35	30	積分	31~28	27~24	點數	23	20	積分	23~20	19~16	點數	15	10	積分	15~12	11~8	點數	7	4	積分	7~4	3~0	點數	3	0	於 39 分以下新增二個僅限講師使用之核計點數級距。
積分	175 以上	174~160																																																																																																																																																						
點數	150	140																																																																																																																																																						
積分	159~145	144~130																																																																																																																																																						
點數	130	120																																																																																																																																																						
積分	129~115	114~100																																																																																																																																																						
點數	110	100																																																																																																																																																						
積分	99~96	95~92																																																																																																																																																						
點數	95	90																																																																																																																																																						
積分	91~88	87~84																																																																																																																																																						
點數	83~80	79~76																																																																																																																																																						
積分	75~72	71~68																																																																																																																																																						
點數	67~64	63~60																																																																																																																																																						
積分	59~56	55~52																																																																																																																																																						
點數	51~48	47~44																																																																																																																																																						
積分	43~40	39~36																																																																																																																																																						
點數	35	30																																																																																																																																																						
積分	31~28	27~24																																																																																																																																																						
點數	23	20																																																																																																																																																						
積分	23~20	19~16																																																																																																																																																						
點數	15	10																																																																																																																																																						
積分	15~12	11~8																																																																																																																																																						
點數	7	4																																																																																																																																																						
積分	7~4	3~0																																																																																																																																																						
點數	3	0																																																																																																																																																						
積分	39~30	29~20																																																																																																																																																						
點數	20	15																																																																																																																																																						
積分	175 以上	174~160																																																																																																																																																						
點數	150	140																																																																																																																																																						
積分	159~145	144~130																																																																																																																																																						
點數	130	120																																																																																																																																																						
積分	129~115	114~100																																																																																																																																																						
點數	110	100																																																																																																																																																						
積分	99~96	95~92																																																																																																																																																						
點數	95	90																																																																																																																																																						
積分	91~88	87~84																																																																																																																																																						
點數	83~80	79~76																																																																																																																																																						
積分	75~72	71~68																																																																																																																																																						
點數	67~64	63~60																																																																																																																																																						
積分	59~56	55~52																																																																																																																																																						
點數	51~48	47~44																																																																																																																																																						
積分	43~40	39~36																																																																																																																																																						
點數	35	30																																																																																																																																																						
積分	31~28	27~24																																																																																																																																																						
點數	23	20																																																																																																																																																						
積分	23~20	19~16																																																																																																																																																						
點數	15	10																																																																																																																																																						
積分	15~12	11~8																																																																																																																																																						
點數	7	4																																																																																																																																																						
積分	7~4	3~0																																																																																																																																																						
點數	3	0																																																																																																																																																						
第十四條 新進教師保障 新進教師保障工作獎金，教授保障一年、每月 41,667 元，副教授保障二年、每月 37,500 元，助理教授保障三年、每月 33,334 元。	第十四條 新進教師保障 新進教師保障標準值工作獎金，教授保障一年，副教授保障二年、助理教授保障三年。	依職級明訂工作獎金金額標準。																																																																																																																																																						

長 庚 大 學

規章編號

0200024

教 師 工 作 獎 金 核 發 辦 法

制定部門：人事室

原訂日期：中華民國 85 年 3 月 1 日

新訂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xx 日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制訂(修訂)記錄

85.03.01 校務會議通過制定
88.05.04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89.02.23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1.12.09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2.03.24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3.02.23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4.05.05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6.05.10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6.07.26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7.05.15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7.10.16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8.11.26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9.05.13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9.10.14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1.05.24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10.15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5.06.16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5.12.22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6.10.12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7.10.18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1.05.26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1.10.xx 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教師工作獎金核發辦法目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教學評核	2
第三章	研究評核	3
第四章	行政服務(含輔導)評核	4
第五章	實務參與評核	5
第六章	評核結果及獎金核發標準	6
第七章	評核作業	8
第九章	附則	9

長庚大學教師工作獎金核發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鼓勵教師教學、研究，並參與行政服務(含輔導)及實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凡工作獎金之評核期間、評核項目、評核結果、獎金核發標準及評核作業等相關事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不含未擔任行政主管職務之臨床教師。
教師評核依教師分流類型分為教學型與研究型二類。

第四條 評核期間

以上一學年度（即上年度八月起至本年度七月止）之資料為準加以評核，作為本年度工作獎金核發之依據。

第五條 評核項目

評核項目包括教學、研究、行政服務(含輔導)及實務參與等四項，分數配置如下表：

類型	教學	研究	行政服務 (含輔導)	實務參與	合計
教學型	60	30	33/42/50	45	185
研究型	45	45		45	185

第二章 教學評核

第六條 教學評核計分

教學型教師總分為 60 分、研究型之總分為 45 分，由系所（中心）主管依「長庚大學獎勵教師改進教學研究著作評核要點」評核之。

第三章 研究評核

第七條 研究評核計分

教學型教師總分為 30 分、研究型之總分為 45 分，依「長庚大學獎勵教師改進教學研究著作評核要點」評核之。

第四章 行政服務(含輔導)評核

第八條 行政服務(含輔導)評核計分

依參與行政服務所付出之心力評核，各計分條件如下。

分類	行政服務(含輔導) 評核項目	計分 標準
第一類 主管	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技合長、國際長、正（副）院長、通識中心主任等任一職務	40 ~ 50
第二類 主管	系所正副主管、非屬第一類主管之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行政單位內之執行秘書等任一職務	35 ~ 42
二級主 管職務	科室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專班主任、通識中心學科召集人等一級單位內之二級主管行政職務	25 ~ 33
計畫 執行	整合型研究總主持人	15
	校務研究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8
校內其 他行政 輔導服 務	班導師或系所輔導老師，依學務處評核分數、達 80 分以上者按比例核給分數	0 ~ 15
	系所或二級行政單位下分組之組長	0 ~ 15
	「教師兼行政」職務者	0 ~ 15
	學生運動代表隊教練	0 ~ 15
	指(輔)導研究生 8 人(含)以上者，計分標準 8 分，依學務處評核分數、達 80 分以上者按比例核給分數，但其積分應併入班導師核算並以 15 分為限	0 ~ 8
	參與輔導學生社團活動，依學務處評核分數、達 80 分以上者按比例核給分數	0 ~ 8

分類	行政服務(含輔導) 評核項目	計分 標準
	非主管職擔任委員會主席、全校性委員會或系院招生委員會之委員，單個委員會計分最高 3 分，不同委員會可以累加，最高累加至 9 分為限	0 ~ 3
外部行政服務 ¹	國家科技及技術委員會 各學門召集人	33
	全球性學術性學會理事長	33
	全球性學術性學會理事	15
	國內學術性學會理事長	15
	總統府或行政院級國家政策擬定、審查或諮議委員會	5
國際性 期刊編輯	引證係數領域排名前 25%之主編輯(Editor-in-Chief)	33
	1. 引證係數領域排名前 25%之副編輯/專欄編輯(Associate Editor/Section Editor) 2. 引證係數領域排名前 25%至 50%之主編輯 (Editor-in-Chief)	15
	1. 引證係數領域排名前 25%之編輯委員(Editorial Board Member) 2. 引證係數領域排名前 25%至 50%之副編輯/專欄編輯 (Associate Editor/Section Editor)	8
	引證係數領域排名前 25%至 50%之編輯委員(Editorial Board Member)	5
國際 事務 ²	主辦國際級學術活動	8
	帶隊參加國外暑期課程	5
	推動校園雙語化翻譯工作	1~5

說明：

1.外部行政服務由教師提供佐證資料，經系主任核定。

2.國際事務由國際處進行評核。

第九條 各項目應於計分標準範圍內，依據評核結果計給分數。擔任行政服務工作由其直接主管評核之，評核表詳如表號 020002402~06。

第十條 如擔任多項行政服務(含輔導)工作，其分數得予累加，第一類主管得累加至 50 分，第二類主管得累加至 42 分，其餘教師最高得累加至 33 分。

第五章 實務參與評核

第十一條 實務參與評核計分

實務參與依所提出參與產學合作公司（或醫院）實務績效(排除長庚醫院計

畫補助案-CMRP)後提出評核，各計分條件如下。

項目	標準	計分標準
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 推廣教育計畫金額 (年度累計實收金額；計畫主持人可先行提報技合處，各共同計畫主持人之金額分配)	800 萬 (含) ~	45
	600 萬 (含) ~ 800 萬	35
	400 萬 (含) ~ 600 萬	25
	300 萬 (含) ~ 400 萬	15
	200 萬 (含) ~ 300 萬	
	150 萬 (含) ~ 200 萬	10
	100 萬 (含) ~ 150 萬	
	50 萬 (含) ~ 100 萬	5
	30 萬 (含) ~ 50 萬	3
輔導育成廠商	二家 (含) 以上	9
	一家	5
參加台塑企業應用技術研討會	各項競賽獲前三名者(含特優)	18
	發表研究論文二篇以上	5
	發表研究論文一篇	3
指導學生參加創新創業競賽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政府機關單位舉辦)創新創業競賽獲得前三名	10
	參加跨校性、地區性或民間企業之創業競賽獲得前三名、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政府機關單位舉辦)創新創業競賽佳作	5
執行技術移轉案授權權利金	金額累計達 30 萬元者	5
國際實習點	老師實質開發，有學生實際前往實習者，不包括非本國生回到原居住國度實習者	5
輔導學生成立創業團隊	獲得政府或企業補助	5

第六章 評核結果及獎金核發標準

第十二條 核發金額及分數折合係數

教師工作獎金每年預計核發總金額由董事會核定。教師各職級分數折合係數，教授為 1.25、副教授 1.12、助理教授 1.0、講師為 0.5。

第十三條 發放標準

評核結果依評核項目個別核算加總積分，並依積分核發工作獎金，其核發

標準為：

積分	175 以上	174~160	159~145	144~130	129~115
點數	150	140	130	120	110
積分				114~100	99~96
點數				100	95
積分	95~92	91~88	87~84	83~80	79~76
點數	90	85	80	75	70
積分	75~72	71~68	67~64	63~60	59~56
點數	65	60	55	50	45
積分	55~52	51~48	47~44	43~40	39~0
點數	40	35	30	25	0

講師積分 40 分以上適用上表，39 分以下得依下表核計點數。

積分	39~30	29~20
點數	20	15

第十四條 新進教師保障

新進教師保障工作獎金，教授保障一年、每月 41,667 元，副教授保障二年、每月 37,500 元，助理教授保障三年、每月 33,334 元。

第十五條 減額發放

教師評核期間未通過適任性評量、經教評會懲處或久任未升等者，依下列標準核發：

- 一、第一次未通過適任性評量：工作獎金減半核給。
- 二、連續二次未通過適任性評量：不核給工作獎金。
- 三、申誡一次：扣減 5% 工作獎金。
- 四、記過一次：扣減 15% 工作獎金。
- 五、記大過一次：扣減 45% 工作獎金。
- 六、研究型教師除已升等為教授，其餘各職級教師於到校後已在本職第九年(含)以上者，自本條文生效後，逐年以 25% 減額發放，第四年起不再發放工作獎金。

第十六條 遞延發放

教師休假研究當年之工作獎金，遞延至銷假返校後核發。

第七章 評核作業

第十七條 人事室彙整教師授課時數、研究成果、擔任行政服務工作及實務參與等資料於「工作獎金評核表」(表號：020002401)，再經教師個人確認補充並呈其主管核閱後，於每年七月中以前(依公告日期，逾期不予受理)送回人事室彙總於「教師工作獎金核算明細表」(表號：020002409)呈核定，據以核發工作獎金。

第九章 附則

第十八條 特殊績優獎勵

為落實鼓勵特殊績優教師與單位，於上述獎勵核計項目外，得提撥特定經費，由校長召集特殊績優績效獎勵審核委員會審議發放獎勵金。

學院及系所得由自籌經費，另訂教師獎勵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後施行。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獎勵教師改進教學研究著作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一、研究計畫評核計分，依評核期間主持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以下簡稱國科會)或國家衛生研究院所委託之研究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主持其他經本校認可之學術單位所委託經本校認可之研究計畫成果予以評核。	十一、研究計畫評核計分，依評核期間主持 <u>科技部</u> 或國家衛生研究院所委託之研究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主持其他經本校認可之學術單位所委託經本校認可之研究計畫成果予以評核。	配合科技部更名修正。
十二、學術成果評核計分依學術成果(含著作、展演、競賽成果等)予以評核，教學型教師總分為 25 分、研究型教師總分為 40 分，評核基本計分條件如下： 依發表著作成果予以評核，計分條件如下： (一)學術成果必須以本校名義發表。發表於掠奪性期刊之論文不計入。 (二)學術成果最多採計三篇(件)，第一篇(件)以 100%、第二篇(件)以 50%、第三篇(件)以 20%累加分數，惟最高以<u>學術成果總分</u>為限。 (三)學術成果採計第一作者或通訊(負責)作者，核給全額計分。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依共同申請人數均分計分。 (四)標竿期刊為期刊排名於各領域前 15%或引證係數大於或等於 20 者。發表於標竿期刊可採計第二作者，計入學術成果 40 分。 (五)~(六)略	十二、學術成果評核計分依學術成果(含著作、展演、競賽成果等)予以評核，教學型教師總分為 25 分、研究型教師總分為 40 分，評核基本計分條件如下： 依發表著作成果予以評核，計分條件如下： (一)學術成果必須以本校名義發表。發表於掠奪性期刊之論文不計入。 (二)學術成果最多採計三篇(件)，第一篇(件)以 100%、第二篇(件)以 50%、第三篇(件)以 20%累加分數，惟最高以 <u>40 分</u>為限。 (三)學術成果採計第一作者或通訊(負責)作者，核給全額計分。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依共同申請人數均分計分。 (四)標竿期刊為期刊排名於各領域前 15%或引證係數大於或等於 20 者。發表於標竿期刊可採計第二作者，計入學術成果 40 分。 (五)~(六)略	由於不同教師類型學術成果總分不同，故以「學術成果總分」取代直接列出分數。
十三、研究型教師學術成果計分標準如下表：	十三、研究型教師學術成果計分標準如下表：	第十二點第四款已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評核項目	計分標準	評核項目	計分標準	列標竿期刊可列計第二作者，本次不再重複，故刪除。
1. 發表於標竿期刊。 2. 發表於領域排名前 20%之期刊。 3. 三年內發表一篇期刊論文於領域排名 10%之期刊、或於 UT Dallas (Business) 期刊清單中之期刊，後者限管理學院教師適用。	40分	1. 發表於標竿期刊中(含第一作者、第二作者及通訊作者)。 2. 發表於領域排名前 20%之期刊。 3. 三年內發表一篇期刊論文於領域排名 10%之期刊、或於 UT Dallas (Business) 期刊清單中之期刊，後者限管理學院教師適用。	40分	
1. 發表於領域排名前 40%之期刊。 2. 發表一篇期刊論文於 Financial Times Journal List (排除已列入 UT Dallas (Business) 期刊清單之期刊)，限管理學院教師適用。	25分	1. 發表於領域排名前 40%之期刊。 2. 發表一篇期刊論文於 Financial Times Journal List (排除已列入 UT Dallas (Business) 期刊清單之期刊)，限管理學院教師適用。	25分	
發表於領域排名前 60%之期刊。	10分	發表於領域排名前 60%之期刊。	10分	
發表於 SCI、SSCI、A&HCI、EI、TSSCI 索引資料庫中之期刊。	5分	發表於 SCI、SSCI、A&HCI、EI、TSSCI 索引資料庫中之期刊。	5分	
十四、教學型教師學術成果計分標準如下表： 出版經 <u>國科會</u> 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出版審查通過之專書、 <u>國科會</u> 經典譯注計畫出版專書。		十四、教學型教師學術成果計分標準如下表： 出版經 <u>科技部</u> 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出版審查通過之專書、 <u>科技部</u> 經典譯注計畫出版專書。		配合科技部更名修正。

獎 勵 教 師 改 進 教 學 研 究 著 作 要 點

制定部門：人事室

原訂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

新訂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xx 日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制訂(修訂)記錄

105.12.22 校務會議通過制定

106.10.12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6.12.21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7.10.18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1.05.26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1.10.xx 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著作權人：長庚大學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教學評核	1
第三章	研究評核	2
第四章	附則	4

長庚大學獎勵教師改進教學研究著作要點

第一章 總則

一、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致力改進教學、研究及著作，提升教學及研究品質，特訂定「長庚大學獎勵教師改進教學研究著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如下：

(一)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不含未擔任行政主管職務之臨床教師。

(二) 教師評核依教師分流類型分為教學型與研究型二類。

三、評核期間為以上一學年度(即上年度八月起至本年度七月止)之資料為基準加以評核。

第二章 教學評核

四、教師學年度每週授課時數加上減授時數後，符合基本授課時數標準，核給全額教學評核分數。若未能符合則依比例核給，計算公式如下：

教學評核核給分數=教學評核總得分*【(學年度每週授課時數+學年度減授時數)/學年度基本授課時數標準】

教學型教師以申請當學年度時數核計，研究型教師以當學年度及前一學年度合計平均時數核計。

五、教學評核計分之評核項目包括教學表現、教學意見調查、參加校內外教學提升活動(如研討會、工作坊(workshop)及演講等)之時數及特殊教學貢獻。教學型教師總分為60分、研究型教師總分為45分，由系所(中心)主管及院長評核。

六、教學表現項目計分15分，包括教材及講義編撰、作業批改、課後輔導、對學生之評量及未有教學異常事項等。15分分別由系主任評核10分及院長評核5分，得分平均值各系以不超過7分、各院以不超過10分為原則。

教學異常事項由教務處定義其相對扣減分數，於主管評核計分後直接扣減分數。

七、教學意見調查項目計分8分，依教務處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計分。教學意見調查以評估期間所有課程評鑑之平均分數為其評分依據。

依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核給分數如下：

(一) 平均分數大於等於4.5分者，核給8分。

(二) 平均分數大於等於4分，小於4.5分者，核給6分。

(三) 平均分數大於等於3.5分，小於4分者，核給4分。

(四) 若未有調查平均分數者，核給6分。

八、參加校內外教學提升活動時數項目計分4分，教學提升活動如研討會、工作坊(workshop)及演講等，或參加一級主管會議。

教師每年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提升教學能力之活動，達16小時(含)以上核給本項積分之全數，未達16小時者依比例計給。其中參與醫學院授課之教師每年至少需

參加由醫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所舉辦之教學能力提升活動(B類)4小時，其餘可由參加校內所舉辦之教學能力提升活動(A類)中取得。

教師參加教學提升活動時數中，若包括性別平等研習課程2小時，再加核給1分。

參加校外教學提升活動，須經院長核定認列時數後，方得計入。

九、特殊教學貢獻項目，教學型教師本項分數33分、研究型教師本項分數18分。由教師填寫特殊教學事蹟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系所(中心)主管及院長評核，彙整至教務處確認。

(一)獲教育部或全國性教育教學獎項或本校優良教師教學獎，核計18分。

(二)所執行的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獲選為績優計畫，核計14分。

(三)配合學校政策開設創新或跨領域教學課程、教學評量優異及其他特殊教學表現事項，計分項目及標準由教務處訂定公告之，單項上限核給12分，並於公告後次年申請作業時適用。

第三章 研究評核

十、研究評核計分項目包括研究計畫及學術成果，教學型教師總分為30分、研究型教師總分為45分。

十一、研究計畫評核計分，依評核期間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或國家衛生研究院所委託之研究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主持其他經本校認可之學術單位所委託經本校認可之研究計畫成果予以評核。

(一)主持計畫12個月核給5分，不足12個月，按月份數比例核給。

(二)單一整合型計畫中所有子計畫主持人總分最高為5分，由總主持人依個別貢獻度建議分數(表號:020005502)，經學院及研發處審查後依月份數比例核給。

十二、學術成果評核計分依學術成果(含著作、展演、競賽成果等)予以評核，教學型教師總分為25分、研究型教師總分為40分，評核基本計分條件如下：

依發表著作成果予以評核，計分條件如下：

(一)學術成果必須以本校名義發表。發表於掠奪性期刊之論文不計入。

(二)學術成果最多採計三篇(件)，第一篇(件)以100%、第二篇(件)以50%、第三篇(件)以20%累加分數，惟最高以學術成果總分為限。

(三)學術成果採計第一作者或通訊(負責)作者，核給全額計分。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依共同申請人數均分計分。

(四)標竿期刊為期刊排名於各領域前15%或引證係數大於或等於20者。發表於標竿期刊可採計第二作者，計入學術成果40分。

(五)期刊論文計分原則：

1. 依學科索引分級，包括科學引文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簡稱SCI)、社會科學引文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簡稱SSCI)、藝術與人文引文索引(Art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簡稱A&HCI)、工程索引(Ei Compendex，簡稱EI)、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簡稱 TSSCI)、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Taiwan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簡稱 THCI)。

2. 引證係數(Impact Factor)以期刊引文分析報告(Journal Citation Reports)最新影響係數及領域排名為準。

(六) 競賽成果計分原則：

1. 分數由院教評會於核給標準範圍內認定。
2. 參加競賽個人未達三十人或團體競賽未達三十隊者，得分最高標準應減半。
3. 教師本人獲有名次者，應檢附由主辦單位出具之名次證明(含名次發生時間)。以受其指導之學生參加競賽獲有名次者，除名次證明外應併檢附主辦單位出具之指導或教練證明。
4. 全國性競賽必須是政府機關單位舉辦。重要專業競賽或展演，係指在專業領域知名且為常設之競賽或展演，不包括觀摩交流、商業娛樂或觀光節目之活動。

十三、研究型教師學術成果計分標準如下表：

評核項目	計分標準
1. 發表於標竿期刊中(含第一作者、第二作者及通訊作者)。 2. 發表於領域排名前 20%之期刊。 3. 三年內發表一篇期刊論文於領域排名 10%之期刊、或於 UT Dallas (Business) 期刊清單中之期刊，後者限管理學院教師適用。	40 分
1. 發表於領域排名前 40%之期刊。 2. 發表一篇期刊論文於 Financial Times Journal List (排除已列入 UT Dallas (Business)期刊清單之期刊)，限管理學院教師適用。	25 分
發表於領域排名前 60%之期刊。	10 分
發表於 SCI、SSCI、A&HCI、EI、TSSCI 索引資料庫中之期刊。	5 分

十四、教學型教師學術成果計分標準如下表：

類型	學術成果項目	計分標準
教學型教師、醫學系人文及社會醫學科教師	1. 出版經國外學術性專業出版社審查後出版之專書，須提出審查證明。 2. 發表於 SCI、SSCI、A&HCI、EI 索引資料庫中之期刊。	25
	1. 出版經 <u>國科會</u> 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出版審查通過之專書、 <u>國科會</u> 經典譯注計畫出版專書。 2. 發表於 TSSCI、THCI 第一級索引資料庫中之期刊。	10

	1. 出版經國內學術性專業出版社審查後出版之專書，須提出審查證明。 2. 發表於 TSSCI、THCI 第二級索引資料庫中之期刊。	5
藝術類教師 本人或實質 指導學生	獲得國際性重要專業競賽獎項	25
	獲得全國性重要專業競賽優選以上或前三名；參加國際性重要專業競賽入選。	10
	受邀參加地區性、具有該專業活動之指標性單位舉辦之重要專業競賽獲得優選以上或前三名	5
體育類教師 本人或實際 帶隊競賽	獲得國際性重要專業運動競賽前八名	25
	獲得全國性重要專業運動競賽前三名；參加國際性重要專業競賽入選。	10
	受邀參加地區性、具有該專業活動之指標性單位舉辦之重要專業競賽運動獲得前三名	5
藝術類教師 本人	於國家級音樂廳發表獨奏或主奏之音樂會	25
	於縣市級音樂廳發表獨奏或主奏之音樂會	10
	個人作品經公開徵選，經評選後獲選參展、發表或出版指導本校樂團獲得全國性以上比賽優等獎項	5

十五、專案教師以專案績效(表號：020002410)為主要學術成果評量項目，若有論文發表依第十三點之第二篇及第三篇核計。績效分數 95 分以上核計 23 分、94~90 分核計 14 分、89~80 分核計 9 分，79 分以下不予列計研究積分。

第四章 附則

十六、有關評核項目中研究及著作部分之各計分條件需依研究水準提升之實際情形每年調整。

十七、教師學術成果中發表於標竿期刊中(含第一作者、第二作者及通訊作者)之第二篇及第三篇期刊論文，可以每篇 40 分外加於研究評核計分，合計於總計分中。

十八、教師學術成果計分所提交之三篇期刊論文，引用五年內以長庚大學名義發表之學術刊物(被 Scopus 數據庫索引之期刊論文、回顧論文、會議論文、書籍和書籍章節，但排除自我引用)累計次數與核給分數如下表：

累計次數	核給分數
2 次	1
4 次	2
6 次	3
8 次	4
10 次(含)以上	5

- 十九、教師於年度內有二篇(件)以上符合學術成果項目之分數條件者，得先提出一篇(件)於當年度依規定核算積分，另一篇則可於次年提出，或補前一年度之學術成果計分(如次一年或前一年無符合分數條件者)。但學術成果項目中，計分期程為多年期者不適用。
- 二十、獎勵教師加給由教育部相關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支應，分數折合率(金額)或核給比例則依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由「長庚大學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會議決議後辦理。
- 二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